

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小型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包四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小型渠道维修养护项目
包四

发 包 人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承 包 人：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**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小型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包四**已接受**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**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小型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包四**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**伍拾陆万叁仟元**（**¥563000.00元**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杨茜**。

项目经理职称：**工程师**

身份证号：**610121198911047860**

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：**1150328**

注册证书号：**陕261171804894**

执业印章号：**陕261171804894**

5、工程质量符合**合格**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工期75日历天，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。

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，发包人叁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住 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
平安大道106号

住 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
大厦1栋14层13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明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电 话：0972-8613158

电 话：15500534805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/ 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
阳秦都区支行

账 号：105002056977

账 号：26406201040021291

邮政编码：810699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 10月 1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

2024.10.23.

